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2020年3月6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的审核，并于2020年3月6日完成了封卷工作，并于2020年4月10日取得贵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8号）（以下简称“批复”）。

2020年3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保荐代表人变更的会后事项文件，已完成审核。2020年3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评级机构变更及跨年财务审核的会后事项文件，已完成审核。2020年4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批复领取的会后事项文件，已完成审核。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及《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文件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欣旺达自批复领取之日（2020年4月10日）至提交本承诺函日（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发生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东兴证券对相关会后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一、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2020年一季度业绩

2020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0年一季报，公司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9,834.35万元，同比增长11.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62.67万元，同比变动-176.79%；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07.78 万元，同比变动-217.21%。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9,834.35	468,330.65	51,503.70	11.00%
营业成本	448,927.98	396,340.81	52,587.17	13.27%
毛利	70,906.37	71,989.84	-1,083.47	-1.51%
毛利率	13.64%	15.37%	-1.73%	-
税金及附加	1,509.68	915.2	594.48	64.96%
销售费用	4,175.75	6,183.68	-2,007.93	-32.47%
管理费用	23,045.07	17,983.56	5,061.51	28.15%
研发费用	31,131.89	25,353.77	5,778.12	22.79%
财务费用	16,747.39	7,721.46	9,025.93	116.89%
期间费用合计	75,100.10	57,242.47	17,857.63	31.20%
期间费用率	14.45%	12.22%	2.23%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5.62	15,609.81	-19,715.43	-126.30%
加：营业外收入	532.57	847.09	-314.52	-37.13%
减：营业外支出	2,664.62	76.14	2,588.48	3,399.63%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237.67	16,380.75	-22,618.42	-138.08%
减：所得税费用	4,345.40	2,954.86	1,390.54	47.06%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83.07	13,425.89	-24,008.96	-17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2.67	13,364.06	-23,626.73	-17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07.78	9,050.12	-19,657.90	-217.21%

（二）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

1、“新冠病毒”疫情导致公司相应成本费用等支出增加

受 2020 年一季度“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因执行政府疫情防控政策延迟复工，停工期间继续支付员工工资，且 2 月下旬陆续复产复工后支付加班费、各类补助约 3,906.06 万元。

公司复产复工后，加大了疫情防控支出，其中公司防疫物资的投入 263.39 万元，包括口罩、消毒水、额温枪等；同时因疫情防控政策，工人无法顺利返工复工，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加大招聘力度，导致新增相应费用 438.77 万元。

此外，2020 年一季度“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后，公司为支持抗击疫情，通过红十字会捐赠 1,000 万元。

因此，因 2020 年一季度“新冠病毒”疫情导致公司相应支出增加合计 5,608.22 万元。

2、限制性股权激励导致的费用增加

公司于 2019 年底推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分三期解锁，其中 2020 年 1 季度股权激励费用合计 6,597.46 万元，影响营业成本增加 928.31 万元，管理费用 3,246.14 万元，研发费用 2,039.19 万元，销售费用 383.82 万元。

3、汇率变动影响带来的汇兑损失

公司印度子公司销售按印度卢比报价及结算，采购主要以美元和人民币报价，结算及支付时用卢比兑换外币后结算。

2020 年 1-3 月期间，受“新冠病毒”疫情全球蔓延的背景下印度疫情防控形势等因素综合影响，卢比兑美元及卢比兑人民币呈贬值趋势。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确认汇兑损失 7,896.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68.27 万元。其中印度子公司发生汇兑损失 9,697.04 万元，包括交易外币汇兑损失 1,749.11 万元，外币性资产和负债余额按期末汇率调整汇兑损失 7,947.93 万元。

综上，与 2019 年同期相比，2020 年一季度因“新冠病毒”疫情导致公司增

加疫情相关成本和费用 5,608.22 万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增加公司成本费用 6,597.46 万元，汇兑损益增加公司费用 6,568.27 万元，合计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18,773.95 万元。

（三）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通过发审会的审核。

发审会前，“新冠病毒”疫情的形势尚不明朗，各国的疫情防控力度差异较大，疫情的全球蔓延对各国的经济形势及国际贸易的影响不明确；对公司自身而言，公司自 2 月下旬开始推动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活动开始陆续恢复，疫情的后续发展以及因疫情导致的相应成本费用增加无法准确预计。同时，因外汇汇率的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汇兑损益的金额在发审会前亦难以准确预计。因此，发审会前公司无法对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进行合理预计。

发审会前，公司已在历次定期报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对外部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变动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及信息披露。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评级机构变更及跨年财务审核的会后事项文件，在跨年财务审核的信息披露部分对“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四）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因“新冠病毒”疫情导致公司增加疫情相关成本和费用、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增加公司成本费用及汇兑损失导致。

发审会后，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为确保发行人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应对本次疫情的相应管理机制，

并对防疫物资及其设备进行了投入，后续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相对可控。但是，由于目前尚未出现应对“新冠病毒”的特效药物，疫苗也尚在研制过程中，疫情仍在全球多个国家流行。疫情对全球的影响是长期和深远的，对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影响也是复杂的，正影响着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正常生产生活，因此，如果后续国内外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恶化，出现下游需求大幅萎缩以及国家为了防控疫情继续出台相关限制性政策等，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印度子公司的汇兑损失，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印度卢比汇率波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1）根据各客户账期及进口付汇额度，采取 3-4 个月远期结售汇措施；（2）部分产品采取客户提供物料方式进行加工，降低外币采购金额；（3）推进供应商到印度设厂，实现原材料本地化采购。公司通过采取以上多种方式，降低印度卢比汇率波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是在公司已经具备消费类锂电池电芯研发、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及通过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采购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进一步推进消费类锂电池业务向上游电芯领域延伸，对现有电芯业务进行扩产，扩大锂离子电芯自供比例的重要一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在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品领域中的战略定位与布局，也有利于公司整合上游资源，实现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提高自身产品盈利能力，也将保障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及工艺品质的稳定和可控。本次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未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说明

1、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立信出具了编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7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20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7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无影响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020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519,834.35万元，同比增长11.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62.67万元，同比变动-176.79%。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是因为（1）“新冠病毒”疫情导致公司相应成本费用等支出增加；（2）限制性股权激励导致的费用增加；（3）汇率变动影响带来的汇兑损失。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正常，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情形。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夏智勇、邹小平；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尹公辉、王茜、龙建胜和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资信评级人员徐晓东、曾永健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因工作轮换原因，经办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由钟宇、卢志清变更为陈延柏、卢志清，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该变更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0、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18、根据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未发生变更。

19、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认为：自公司批复领取之日（2020年4月10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没有发生《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及《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所述的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智勇

邹小平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